

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意味着构建检察学独立学科,并使其能够更系统、更专业地反哺检察实践。

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方法与结构框架



□张伟 张瑞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部署“加快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勇检察长指出,中国检察学是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创新发展中国检察学理论,归根结底是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意味着构建检察学独立学科,并使其能够更系统、更专业地反哺检察实践。

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方法

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需要通过继承与创新、借鉴与批判、全面与专业、理论联系实际等四大方法的系统整合,逐步推进中国检察学形成兼具主体性、原创性、包容性和体系化等特征的自主知识体系。

一是继承与创新的融会贯通方法。这既是对理论体系构建规律的遵循,也是实现检察学本土化、时代化、科学化的关键路径。继承为体系筑牢根基,避免理论无源;创新为理论发展注入活力,防止研究僵化,二者共同保障检察学兼具历史厚度与时代特征。

二是借鉴与批判的开放包容方法。一方面,保持自主性是借鉴域外经验的基本前提。我国具有独特的历史文化、社会制度和司法环境等,检察制度坚持党的领导、以人民为中心,与西方模式存在本质区别。另一方面,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应在坚持自主性的前提下,合理借鉴域外经验,通过比较法研究系统分析不同检察制度的背景与特点,筛选符合我国司法规律和现实国情的理论成果。

三是全面与专业的协同推进方法。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既应以多学科视角破解检察实践难题,也需锚定检察学的学科属性与核心范畴,避免陷入“泛学科化”或“封闭性”困境。从全面维度来看,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离不开多学科的交叉支撑,这源于检察工作本身的复杂性与检察制度功能的多元性。借助多学科视角,能够突破单一法律视角的局限,实现对检察现象的全方位、多维度认知。从专业维度来看,全面性的多学科支撑需以检察学自身专业性为核心导向,突出重点领域深度研究,这是保障检察学学科独立地位与实践价值



张伟

值的关键。

四是理论联系实际的辩证统一方法。应注意知识体系构建的多维性,不能仅着眼于理论知识的一隅,还应结合检察实践中积累的有益经验不断深化。可以说,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是“检察实践经验的理论化”与“检察理论成果的实践化”相统一的过程。唯有始终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以实践为根基,以问题为导向、以应用为目标,才能构建起兼具中国特色、时代特征、实践价值的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为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与更高水平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提供坚实理论支撑。

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框架

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应当采用“总一分”结构,并在此基础上,顺应时代要求,增加“专论”板块。总论聚焦检察学的基础理论、制度原理与价值内核,奠定学科自主性根基;分论立足“四大检察”等专业板块详尽阐述相关业务规则;专论聚焦未成年人检察、知识产权检察、涉外检察等特色板块,就特色业务加以着重分析论证。这种结构的划分既符合知识体系的系统化要求,也可彰显中国检察制度的本土特色。

第一,检察学总论部分。检察学总论部分作为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基础部分,应系统阐述检察权的权力属性、主体架构、权力运行基本原则及相关制度,不仅回答“检察是什么、为了谁”等根本问题,也为检察学分论部分的铺陈奠定基础。

一是检察权的性质。检察权的性质界定是检察学理论体系的核心问题,应系统梳理并回应不同学说,阐释中国语境下的检察权定位。“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作为宪法第134条赋予检察机关的本质属性,应当成为检察学的逻辑起点。受政治体制、司法理念等复杂因素影响,检察职能的具体内涵虽然会随时代需求动态调整,但检察机关始终围绕法律监督这一核心职能展开探索,同时通过制度创新持续完善监督机制,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二是检察主体论。检察权作用的发挥

离不开检察机关和具体履行检察职能的检察人员,故有必要在总论部分阐述检察主体论的相关内容。检察主体论应聚焦检察机关的组织体系与检察职业群体两方面,厘清如何通过设置职责清楚、体系明确的检察主体,将法律监督职能落到实处。其一,组织体系宏观架构层面。纵向上,我国检察系统形成了从最高人民检察院到基层检察院的四级组织架构,一方面推行省以下地方检察院财物统一管理,另一方面,检察系统的指令自上而下垂直传达;横向,地方各级检察院既接受同级党委的政治领导,也接受同级人大的监督,这背后是“双重负责制”的政治考量。其二,内部机 构职能配置层面,需厘清业务部门设置与检察权配置之间的对应关系。目前,检察机关所设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四类部门,分别对应“四大检察”职能定位;近年来,检察机关又新增未成年人检察、知识产权检察等专业化分工,这一变化体现出检察职能不断细分以及相关专业知识持续整合的改革方向。其三,人员构成层面,需说明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等检察职业群体的构成与权责等内容。

三是检察权运行的基本原则。检察权运行的基本原则作为检察权运行的规范准则,应具有以下特点:既贯穿检察权运行全过程,又能指导检察权正确行使。其一,独立行使原则。检察机关在党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非法干涉,同时接受人民的监督。

这种“独立”并非“绝对独立”,而是通过排除外部不当干扰,保障检察权依法公正运行,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其二,公共利益原则。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2条规定,检察机关通过行使检察权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其三,客观公正原则。检察权行使应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坚守客观公正底线,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切实维护公平正义和法律尊严与权威。

四是检察制度论。检察制度论内容覆盖检察权运行全过程,包含诸多方面,如:其一,检察管理制度,涵盖检察机关内部办案管理、人员管理、绩效考核等制度机制,通过规范内部运行秩序,提升检察权运行质效。其二,检察听证制度,在拟作不起诉决定、变更强制措施等关键环节,通过组织听证听取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及其他相关方意见,确保检察权行使的程序规范性与结果公正性。其三,人民监督员制度,通过引入外部监督力量,保障检察权运行公开性与公正性,尤其在重大案件办理、重要检察决策中发挥监督制约作用。此外,诸如检察建议制度等与检察权运行直接相关的制度也可纳

入检察制度论范畴。

第二,检察学分论部分。检察学分论部分应包括“四大检察”及各业务条线的具体检察工作。“四大检察”是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主体框架。刑事检察是检察职能的传统基本领域,承担着惩治犯罪、保障人权的双重职责,涵盖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刑事诉讼监督等。民事检察主要针对民事审判、执行活动进行监督,包括对生效民事裁判的监督、对民事执行活动中违法行为的监督以及民事支持起诉等,以维护民事司法公正。行政检察聚焦行政诉讼监督,以及在履行行政诉讼监督职责中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衔接司法与行政的法治协同。公益诉讼检察着眼于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检察机关通过提起公益诉讼或发出检察建议,体现其“公共利益代表”的职能定位。

第三,检察学专论部分。检察学专论部分应以总论中检察权本质、职能定位、基本原则等基础理论为指导,以分论所涵盖的“四大检察”具体职能为依托,聚焦检察领域涉及前沿、新兴议题等需深化研究并予以单独界定的特定内容展开集中阐释。专论的设置具有直接现实必要性。与总论的宏观性、普遍性及分论的具体性、领域性不同,专论以问题为导向,作为检察学知识体系的拓展版块,聚焦检察实践中的新问题、新挑战进行分析,体现检察学学科的时代性和前瞻性,回应“检察工作如何适应新时代要求”的现实命题。

具体而言,随着实践需求的变化,专论需纳入数字检察、未成年人检察、知识产权检察、涉外检察等业务模块。如在数字检察方面,当前检察改革中的“健全数字检察制度体系”等重大课题,均可通过专论这一板块进行深入探讨。未成年人检察需研究“教育、感化、挽救”方针与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其核心是基于未成年人特殊性的综合司法保护,目前已形成较为独立的理论体系与跨领域的职能属性。知识产权检察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关键环节,其制度设计需兼顾惩罚犯罪与激励创新、私权保护与公益维护,国内治理与国际规则对接。在专论中阐述该内容,是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构建知识产权强国法治保障体系的必然要求。涉外检察承担服务中国特色大国外交、高水平安全、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责任,将其作为专论内容之一,既是对其特殊性、理论独立性的认可,也是应对外部风险挑战、服务涉外法治工作大局的必然选择。

(作者分别为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干警)



□陈朝伟

近年来,利用车载诊断系统(OBD),即汽车电控系统的自诊断系统,是监控机动车排放并及时发出超标警报的环保专用装置)进行非法牟利现象时有出现。不法分子通过生产、销售OBD作弊器,帮助车主在尾气检测中篡改检测数据,使不达标车辆“达标”上路,不仅严重扰乱环境管理秩序,破坏大气环境,更直接危害公众健康。当前,司法机关在办理此类犯罪案件中,面临证据固定难、法律适用存在争议、技术事实认定复杂等多重挑战。为精准打击相关违法犯罪,构建长效机制,应深入剖析此类犯罪涉及的行为模式与案件审查难点,探索针对性应对方法。

犯罪行为模式。技术研发与生产环节。不法分子通常通过逆向工程,解析特定车型的OBD通信协议,编写恶意固件。这种固件能识别车辆是否进入排放检测模式,如检测到驱动轮空转等,随即触发相关作弊程序,使不达标车辆通过OBD检测。

销售与推广环节。OBD作弊器销售渠道高度网络化、隐蔽化,从早期在电商平台公开叫卖,逐渐转向在社交媒体、专业论坛、二手车交易平台等进行钓鱼式销售。宣传话术包括“包过”“一键隐身”“无损安装”等,并刻意规避“作弊”“造假”等敏感词,代之以“优化”“调试”等中性词汇,以规避监管。销售模式多为线上接单、线下发货,或教程与设备分开提供,增加了查处难度。

案件审查难点与应对方法。在机动车排放检测作弊相关犯罪案件审查逮捕与审查起诉过程中,存在以下难点,需针对性提供建议。

难点一:行为性质的认定。研发、生产、销售OBD作弊器等行为,可能触及多个罪名,如何准确定性,是首要问题。具体而言,一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核心在于“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OBD作弊器临时修改发动机控制单元数据流,干扰OBD系统正常的数据监控和传输功能,使其在特定时段内无法真实反映车辆状态,符合干扰行为特征,其“后果严重”体现在对环境管理秩序的严重破坏上。二是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根据刑法规定,行为人提供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情节严重的,即可构罪。OBD作弊器设计初衷就是绕过排放检测,实现对车辆OBD系统的非法控制,其针对特定系统的专门性极强,符合“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的构成要件。三是污染环境罪,若能证明销售者明知购买者使用作弊器是为了掩盖严重超标排放的事实,并最终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可考虑以此罪追究其共犯责任。

笔者认为,首先,应优先考量适用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司法实践中,将车辆发动机控制单元和OBD系统认定为计算机信息系统已逐步形成共识。相较于污染环境罪,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证据固定聚焦于作弊器本身功能上,证明路径更直接。其次,根据作弊器功能差异区分适用罪名。若作弊器功能单一,仅用于应对检测,无其他控制功能,则倾向于认定为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若作弊器功能复杂,能深度修改发动机控制单元参数,对车辆行驶安全构成潜在威胁,造成检测数据严重失实等后果,则可认定为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办案中,应委托权威司法鉴定机构对作弊器功能进行鉴定。

难点二:主观明知的证明。行为人常辩称其不知销售OBD作弊器行为违法性,以为只是销售普通汽车配件。对此,一是客观行为反推;审查其销售宣传内容,如聊天记录中使用包过年检、屏蔽故障码等话术,产品说明中明确标注用于应对尾气检测等,从而证明其明知产品的非法用途。二是交易模式佐证:审查其是否采取隐蔽交易方式,如要求客户加密沟通、频繁更换交易平台、收款后即刻删除记录等。反常的交易行为能够证明其违法性认知,佐证其主观明知。三是来源与价格印证:审查OBD作弊器上线供货来源,若审查来自自己知黑产窝点,可强化行为人对其行为违法性的明知认定。同时,若一款技术构造简单的设备售价高达数百至数千元,其功能与价值严重背离,则从侧面印证该设备并非用于合法用途。四是行为人背景:若行为人本身是汽修从业人员或具有汽车电子技术知识背景,其对OBD系统功能和排放法规应有专业认知,其不明知的辩解则苍白无力。

难点三:犯罪数额与严重后果的量化评估。此类犯罪的危害具有弥散性,难以像传统犯罪一样精确计算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一是销售金额与数量的认定。通过核查支付记录、快递物流信息等,精确统计销售金额和台数,确定是否达到数量巨大、金额巨大,进而判断是否认定为情节严重或特别严重。二是环境危害量化评估。办案机关可与环保部门协作,构建环境损害评估模型,根据作弊器帮助驾驶车辆尾气排放监管机制失灵,不仅使政府在环保治理领域的巨额投入难以发挥应有成效,造成公共资源浪费,还削弱了政府公信力与环境执法权威,对全社会共同维护的生态环境保护秩序构成破坏。

准确把握证据标准,构建完整证据体系。办理此类案件需准确把握证据标准,构建环环相扣、相互印证的证据体系。首先,核心证据是电子数据和鉴定意见。应扣押、提取作案用的作弊器,并进行电子数据固定;鉴定意见应明确该设备是否能通过OBD接口与车辆发动机控制单元通信,是否能在特定条件下修改、屏蔽或伪造数据,其功能是否专门用于规避排放检测;提取犯罪嫌疑人使用的电脑、手机中的销售记录、聊天记录、转账记录、网店后台数据等,形成完整的销售网络图谱。其次,辅助证据是言词证据与勘验、检查笔录。一是犯罪嫌疑人供述;二是买家证人证言;询问购买动机、产品使用方法、使用效果等。三是检测机构相关证言:获取车辆检测站数据和其工作人员证言,证明涉案车辆数据在使用作弊器前后差异巨大,且不符合正常车辆运行逻辑。四是勘验、检查笔录:对查获窝点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固定生产工具、半成品、包装材料等。

(作者为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

构建“一核多维”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体系

提升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质效



□邱湘蓉 赵瀛 王玥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强调,“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推动健全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机制,正是落实这一要求的重要举措。当前,受相关程序规则不够完善、矫治教育体系不够健全等因素影响,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存在家庭背景评估不到位等问题,亟须将“家庭”作为关键切入点,构建以家庭为核心,政府部门、社会主体共同参与,多方力量补充救济的“一核多维”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体系,提升干预矫治实效。

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工作存在的不足

现有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的路径及方式仍存在一定程度上的不足,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是家庭背景评估前置性缺位。根据家庭教育促进法第49条规定,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等部门可以责令罪错未成年人的家长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但对于家庭教育指导如何进入干预矫治环节缺乏明确规定,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只是作为干预矫治的辅助性手段,而非干预矫治的参考指标或前置认定因素,家庭背景评估既不是必要的法定程序,也不是约定俗成的干预前置手段,故实践中较少进行系统全面的评估工作,存在家庭背景评估前置性缺位情况,且呈现评估主体非专业、内容单一、方式粗糙的特征。

二是干预矫治方式单一僵化。实践中,干预矫治方式主要为心理咨询、调查走访、观护帮教等,较为单一。对于矫治对象,目前方案往往聚焦整体,针对某一类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群体或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人群体制定。受现实因素限制,相当多的地区未对未成年刑事责任年龄、具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真正的“一对一”干预矫

完善家庭背景评估机制,彰显家庭核心作用

家庭是未成年人成长的第一课堂。作为构建以家庭为核心的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体系的起点和基础,家庭教育及家庭监护能力评估等家庭背景调查工作的完善程度,直接关系后续干预矫治的针对性与实效性。

首先,明确评估前置定位。建议将家庭背景评估确立为干预矫治工作的法定前置条件,一方面,全方位掌握矫治对象的成长经历、心理状态,确保后续工作更具针对性,另一方面,提升各方重视程度,吸引专业社会力量参与评估。其次,健全专业评估主体。罪错未成年人家庭往往存在较特殊的家庭结构或家庭内因,需设立专门的评估机构或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组建专业化评估团队。评估主体越专业,对分级干预矫治计划制定的指导性越强。再次,兼顾地方差异性。考虑到各地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类型、家庭结构、家庭成员文化程度等存在显著差异,评估标准的制定须贴合地方发展实际,合理确定家庭各要素在评估结果中的权重,确保评估结论对后续矫治具有切实指导意义。最后,推行分级指导模式。联合专业机

构制定量化评估量表,从家庭结构、监护能力、教育方式等维度对罪错未成年人家庭进行分类分级,从而开展精准化家庭教育指导。

优化干预矫治措施,提升精准治疗效能

干预矫治的目标是帮助罪错未成年人矫正偏差行为、重塑健康人格,最终顺利回归社会。为实现这一目标,需从实施机制、评估体系等关键方面入手,推动干预矫治工作从“粗放化”向“精准化”转变,切实提升治疗效能。

首先,开展个性化矫治教育。结合矫治期望、家庭配合度及学校矫治条件,同步调查矫治对家庭经济情况是否适配未成年人身心发展和心理需求,将矫治教育的针对性由某一群体聚焦到个人,根据个人特点评估矫治强度、力度及预期效果,据此开展个性化矫治教育。其次,动态调整矫治措施。青少年身心发展具有持续性、动态性特征,矫治措施应遵循基本大方向、大框架基础上,建立常态化动态调整机制,密切跟踪矫治对象心理特征演变、兴趣爱好变化、新的不良行为倾向,兼顾其家庭环境变化和犯罪诱因消除进度等,及时对矫治措施进行优化调整。再次,构建多方参与的综合评估体系。矫治结果评估方面,应特别注重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及各类社会主体的协同作用,构建系统化、整体性的评估体系。应以未成年人个体为出发点,围绕再犯风险、改造可能性等进行综合评价,进而提升评估结果的客观性与可信度。在评估参考因素的选取上,既要考量矫治期间未成年人的个人表现、违法事实整改情况,还需立足长远发展,关注其家庭环境、亲子关系改善情况、犯罪诱因消除情况等。

激活社会主体参与动能,完善多元干预矫治体系

构建“一核多维”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干预矫治体系,重点在于激活社会主体参与矫治活力,通过多方协同弥补家庭资源配置短板,填补家庭功能不足可能导致的成长“空白期”“贫乏期”,为罪错未成年人提供全链条、多元化的矫治支持。

首先,优化专门学校课程设置,强化矫治实效。例如,2023年L市城区未成年人犯罪多集中于盗窃罪、抢劫罪等“获取型犯罪”,涉案未成年人多将赃款用于吃喝玩乐、购买衣物及电子产品等,根源在于其价值观出现偏差,叠加家庭经济支持不足、无法成为适格劳动主体,导致陷入合法收入渠道缺失等现实困境,使其在物质需求无法满足时,易出现违法犯罪行为。鉴于专门学校就读对象多为处于义务教育阶段的未成年人,尽早开展职业规划与就业培训,是帮助其摆脱家庭资源限制、顺利融入社会的关键。

为此,在保障基础文化课教学的前提下,应整合多方资源优化课程设置,增设实用性较强的特色课程。一是增设生活指导、职业生涯指导等课程,提升未成年人社会适应能力。二是借鉴江苏省苏州市检察机关创新探索的“乡村型观护帮教基地”、上海市检察机关创新建立的“乡村型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等模式,通过引入农务劳动等课程,以将体力劳动与道德反思相融合的方式进行道德管教。三是增设成本低、见效快的技能培训项目,提供针对矫治对象兴趣爱好的学习培训,切实增强其就业适应力,从源头降低再犯风险。

其次,健全社会主体激励机制,促推多元矫治格局形成。在“一核多维”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体系下,需建立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激励及福利转化机制,推动形成家庭、学校、社会共同参与的矫治格局。我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12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为家庭教育事业进行捐赠或者提供志愿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依法给予税收优惠。”可对接收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进行矫治帮扶、设立观护基地开展收容教育的企业,给予针对性政策优惠,激发其承担未成年人保护社会责任的意识和担当。可对主动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协助失职父母对罪错未成年人开展社会教育和技术培训的市场主体,给予一定地方性税收优惠,或优化罪错未成年人干预矫治公益项目捐赠支出据实扣除优惠措施,充分激励社会主体参与矫治教育工作的积极性,强化干预矫治体系的内生动力与外部救济保障力。

(作者分别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第三检察部主任,检察官助理)

(作者为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